

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他造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_____

性別: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____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(機關名稱)

設:

郵遞區號: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(一)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(二)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(三)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(四)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五)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的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相對人也自認執有這份文書，並且在答辯狀曾經引用過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（說明：請表明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院命相對人提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